

证券代码：872712

证券简称：安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孔徐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8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1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马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业强、张陇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王军、副总经理杨鹏博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马银凤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,989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,989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明律师、马云宁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